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12 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此 2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其授予共计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 237 人调整为 228 人，授予数量由 997 万股调整为 90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及胡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28 名激励对象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及胡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